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37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濮志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肆萬伍仟陸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算日 (民國)	計息止日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32,176元	112年9月23日	清償日	14.99%	無
2	265,917元	113年1月22日	清償日	13.68%	自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
01

					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3	283,406元	113年2月16日	清償日	8.68%	自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4	157,141元	113年2月10日	清償日	15.68%	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